陳英豪

		公	瑚	ŧ	人	員	財	Ē	k. E.	申	幸	艮	表		
中却 /	L.L. Ar	陳英豪					*省政府	<b>F</b>			- 職和	<u> </u>	1. 廳長		
申報人	姓石		家		服務機關 2.		2.						2	•	
配	偶	及	未	h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黃美	美惠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	可範圍	関(持分	<b>}</b> )	所有	權人
台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43-6地號									1, 716	100	00分	之112		陳英疆	<b>E</b>
台南市北安段56-86地號							1,5	27. 83	100	00分	之237		陳英酮	<b>E</b>	

## 2. 房屋

台南市北安段56-136地號

房 屋 標	示 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東區橋子頭段43-6地號建號2862(台中市立德街〇〇〇〇)	113. 65	所有權全部	陳英豪
台中市東區橋子頭段建號2785	5, 586. 47	10000分之119	陳英豪
台南市北安段56-86, -136地號建號962(台南 北成路 〇〇〇〇〇 )		所有權全部	陳英豪
台南市北安段56-86, -136地號建號956(台南 北成路〇〇〇〇〇〇)	市 9.76	30分之1	陳英豪

15

10000分之237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 l.	款(總金 新臺幣	金額: 存款					元	.)										
種			类	頁本	字	7	 效	材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構	T,	<del>à</del>	*	3	<b>金</b>			額
無											T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ま	<b>t</b>														
種	類	ド幣	別	存		放	<del>,</del>		機		構	) P	3	2 -	金			額
1±	7),		7/1	73					1173			ļ			折	合新	臺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理	見金或が	<b>支行支</b>	票)(	總價等	頭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<b>1</b>	Ī	人	.   :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介	葡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票 總價額	· 票券 :	、債	券及	其他	內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į	元)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約	總價額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数	i 7	栗面(	賈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約	總價額	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数	i 7	票面(	賈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数	; 7	票面(	賈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•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 金額:					元	)										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Ŧ	止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2,200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公教輔建住 宅貸款	陳	英豪		台灣	上地銀行						2, 200, 000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ws <del>tales</del>														

(生)備註

台南市北安段56-86,56-136土地及同地段建號962,956房屋已賣出,正辦理過戶手續中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英豪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30日